

問卷目的

- 本會註冊為有限公司，所以一切對本會金錢上的捐獻或贊助，除非來自本會有投票權者的基本會員，否則作為入息計算。
 - 經稅局評稅後我會就 2007 財政年度需繳稅萬多元。核數師解釋這是該年度的捐獻入息**遠高於會員會費之故。在現行稅例下，稅局局長亦無從行使豁免權。
 - 執行委員會建議更改會章內對會員的定義，以減低在稅項上支出。在制定更改內容前，希望透過問卷先徵詢會員意見，才將細節送交法律顧問請示可行性。
- ◇ 請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前寄回本會郵政信箱 GPO Box 5853, Hong Kong, 或以傳真 (852) 2367 1671、電郵 hkfissa@yahoo.com.hk 回覆。
- ◇ 會員如對此事有其他提議，請與執委會聯絡，或直接致電本會司庫謝礎堅先生（電話：9710 7723）或李紹鴻先生（電話：9192 4912）。

問卷內容

I. 名譽會員 (Honorary Member) :

(一) 投票權

更改會章，給名譽會員亦有投票權。

贊成 反對 其他意見 _____

(二) 參選權

更改會章，訂明名譽會員亦有權參加選舉，晉身成為執行委員。

贊成 反對 其他意見 _____

II. 特許會員 (Associate Member) :

(一) 投票權

更改會章，給特許會員亦有投票權。

贊成 反對 其他意見 _____

(二) 參選權

更改會章，訂明特許會員亦有權參加選舉，晉身成為執行委員。

贊成 反對 其他意見 _____

~ 全卷完 ~